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71號

原　　告　羅皓民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254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以分期購買黃金之方式向被告借錢而有簽署相關文件，然就系爭本票原告僅於姓名部分自行書寫簽

名，其於關於本票金額、發票年月日、付款條件等記載事項均為空白狀態，原告亦未授權他人代為填補，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又原告於112年5月10日簽屬借款合約時，被告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審閱期間，嗣原告於112年5月12日向承辦人員要求看合約內容，該承辦人員用很模糊的方式說還在審閱中，不方便拿給原告看，且被告於112年5月16日撥款新臺幣（下同）13萬1470元至原告帳戶後，隨即以詐術強制要求原告匯回10萬元，故被告本件實際貸予原告之金額僅有3萬1470元，爰依系爭本票及與被告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三、被告答辯：原告所簽立之「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事項第8點，有授權被告填寫發票日、本票金額及附款地，原告申辦時被告有告知總期數以及金額，係經原告同意後才會簽名，被告有給予合理的審閱期間；被告收到申請並審核後即撥款13萬1470元，被告沒有叫原告匯回10萬元，原告所稱叫其匯回之承辦人員並非被告員工，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理由：

(一)系爭契約為有效之契約：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於簽立系爭契約時，被告並未給予審閱期間云云，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所附之交易重要事項聲明書，其中第1點載明「本人保證辦理分期所提供之一切文件、資料及陳述等皆為真實，並攜回相關合約文件經5日以上詳細審閱、充分了解並同意確實履行各項約定內容及其效力。」等內容，有該聲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原告並未否認該聲明書

上之「羅皓民」簽名為其所簽，且經本院用肉眼比對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與該聲明書上原告之簽名，其運筆方式與字形，應為同一人所書寫，堪認該聲明書上「羅皓民」之簽名應為原告所親簽，是本件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應有取得合理之審閱期間，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又原告主張於112年5月12日時有向被告承辦人員要求觀看合約內容而遭拒絕云云，並提出相關LINE對話紀錄以為佐證，然觀諸該對話內容，可知原告於112年5月12日有向名稱為「連...724001」之帳號表示「裘小姐下午好，不好意思，我能看一下合約內容嗎?畢竟當時只叫我簽名而已，其他部分都是空白的，謝謝您」等語，而對方嗣以語音通話方式與原告通話2分53秒等情，有該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稽，從而，上開對話之他方是否為被告之員工，已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此節已有可疑之處；又當時原告僅表示想看合約內容，而全未提及有關審閱期之問題，自難認遽認原告於簽立系爭合約並無合理審閱期間，益徵原告之主張並非可採。

(二)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

原告主張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僅有在該契約下方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而無記載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該本票屬無效云云。惟按票據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需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格紙上，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完成之完全票據。此與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事項，致歸於無效之不完全票據，並非相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又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簽名外，其餘發票日、金額等，發票人均可不自行填載，而授權他人補填，以完成發票行為，此為

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經查，系爭契約之約定事項第8點載明「甲方（即原告）同意特別授權如下：(一)甲方同意裕富公司將款項撥入甲方與乙方（即被告）所指定之帳戶時，授權裕富公司即其指定人填載本票發票日（即撥款日）及本票金額（即分期總額）、付款地，甲方絕無異議。(二)甲方倘有違反本約定書任一條款或遲延繳納分期款項時，甲方均授權裕富公司及其指定人得不經通知逕行填載本票到期日，並主張票據權利。」等內容，有該契約（見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稽，足認原告已有授權被告填載本票金額、發票日、到期日等事項，原告既已授權被告填寫發票日，被告並據以在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金額、付款地、到期日等事項，可認系爭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並無欠缺，自屬有效票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不可採。

(三)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原始債權金額並未全部清償：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且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並不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應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2、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112年5月16日撥款13萬1470元至原告帳戶後，隨即要求原告匯回10萬元，嗣原告已經繳納37期的分期付款共16萬餘元，故系爭本票債權已清償而不存在云云。經查，原告固提出與LINE帳號名稱為「裕富繳費收據專區」、「裘專員」及「連...724001」之對話紀錄，並有提出其所使用金融帳戶於112年5月16日收受13萬1470元款項後，同日再匯出10萬元之交易明細紀錄等證據，然被告否認有叫原告匯回10萬元，亦否認原告所稱承辦人員「裘專員、王副理」為其員工，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裕富繳費收據專區」向原告稱「本公司與委外居間公司都有簽立合約明確規定嚴禁收付其他額外款項...」等語，而「裘專員」及

「連...724001」均未明確向原告表示其等為被告員工或揭露任何職稱，有該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1、25-27頁）在卷可稽，又原告係自「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收受13萬1470元之款項，然其嗣後係依「裘專員」之指示將10萬元款項匯至不同帳號之帳戶等情，亦有該交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36-37頁）可佐，復原告自承不知其所稱承辦人員「裘專員、王副理」之真實姓名（見本院卷第85頁），從而，原告所提出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其所稱「裘專員、王副理」確為被告員工，且亦難單憑上開交易明細即可認定有部分借貸款項回流由被告收取，是其舉證既有不足，其主張自不可採。

(四)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已如前述，自應依系爭本票文義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則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許，核屬有據，原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清償之事實，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又被告係因系爭契約而取得系爭本票，自屬合法持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付款地	週年利率
1	羅皓民	196,560元	112年5月16日	115年5月16日	新北市○○區○○路0段0號6樓	16%
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54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